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并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6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2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本金,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17.9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盛剑半导体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及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ZDB23023002701】(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就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30230027】所涉及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9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4)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22,628.97万元,净资产合计为8,266.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7%;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7,511.28万元,净利润为2,266.4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24,334.82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2,171.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98%;2023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79.16万元,净利润为-95.21万元。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范围: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半导体在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本文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涉及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8、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54,000.00万元(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的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担保预计总额)、4,617.9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0%、3.24%。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6:35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鄂上协发〔2023〕15号),公司将于2023年5月25日下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6:35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方式,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开展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出席活动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阮澍先生、财务总监胡明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6:35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2、为提高效率,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18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委托现金管理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6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82.6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211.5187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71.12123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62期 | C23UM0116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62天 | 1.05%-3.00%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62期

(2)产品代码:C23UM0116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00%

(6)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24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15.12 | |
| 2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28.60 | |
| 3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16.64 | |
| 4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52.05 | |
| 5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19.52 | |
| 6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4.04 | |
| 7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 | 5,000 |
| 合计 | | 26,000 | 21,000 | 135.98 | 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9,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7.00 |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0.68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3日

至2023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2年度财务报告 | √ |
| 4 |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5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03 | 龙宇股份 | 2023/6/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945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龙宇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2年度财务报告 | | | |
| 4 |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5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6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于2023年5月22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的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至2023年3月5日,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3月5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2-8899721

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钱红飞、周旭东

2、联系电话:0571-87902754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31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第三部分"三、本次分立前后持股情况"中的东科数字(存续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6,805,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9%,应更正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9%。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17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毛福国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毛福国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毛福国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毛福国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监事会主席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带领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毛福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3-020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问题征集二维码及公告联系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4月28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立强先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韩普先生

独立董事:穆随心先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延兵先生

财务总监:胡晓莱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莎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参与说明会交流的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说明会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安排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式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

方式二、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问。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晟

电 话:029-89313351、87991257

传 真:029-87991266

邮 箱:600831@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6月6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4%,计算天数为141天(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5月25日),利息为100*0.4%*141/365=0.1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

(四)回售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6月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晶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邹晶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邹晶晶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内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邹晶晶女士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54,800股。辞职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回购注销。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邹晶晶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邹晶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邹晶晶女士辞职后,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耀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在在完成聘任手续前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待其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后尽快完成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流程。邹晶晶女士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9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活动中心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940,366.87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0.58%。

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预计总工期为210天,建成后将成为当地重要的综合性高档酒店。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性质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2年11月21日 | 2023年 5月19日 | 3.30% | 48.55 |
| 2 |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9000 | 2022年11月21日 | 2023年 5月19日 | 3.30% | 307.48 |
| 3 |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22年11月21日 | 2023年 5月19日 | 3.30% | 97.10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性质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2年5月18日 | 2022年 11月14日 | 3.50% | 是 | 51.78 |
| 2 |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9000 | 2022年5月18日 | 2022年 11月14日 | 3.50% | 是 | 327.95 |
| 3 |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22年5月18日 | 2022年 11月14日 | 3.50% | 是 | 103.56 |
| 4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2年11月21日 | 2023年 5月19日 | 1.80%-3.30% | 是 | 48.55 |
| 5 |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9000 | 2022年11月21日 | 2023年 5月19日 | 1.80%-3.30% | 是 | 307.48 |
| 6 |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22年11月21日 | 2023年 5月19日 | 1.80%-3.30% | 是 | 97.10 |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